

浙江工业大学体育军训部本科体育课程“优课优酬”
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补充规定

为提高教师对本科体育教学重视度和积极性，提升本科体育课程教学质量，兼顾各门本科体育课程“优课优酬”的覆盖面，在原《体育军训部本科体育课程“优课优酬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基础上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参与专家评价的各位成员不对自己进行打分。

二、必须完成每年 400 个指定范畴工作量(每学期 200 工作量)，指定范畴工作量包含：本科体育教学必修课工作量(军事理论课除外)、兼职管理工作量、训练基础工作量、群体基础工作量、体测抽测工作量。未达到 400 个指定范畴工作量，不得申报“优课优酬”。

三、每位教师在后期评审阶段申报“优课优酬”课程的门数，不得超过本学期本人纳入学校“优课优酬”评审范围的课程类型上课门数的 50%（四舍五入）。

四、为兼顾公平，每名教师申报的“优课优酬”课程中，凡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的申报课程，将认定其中最高分值的一门课程为“优课优酬”，其余申报课程均按单课总分高低纳入全部门排序推荐：

1、单课总评分大于等于标准值（以所有申报“优课优酬”课程总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标准值）；

2、单课总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；

3、符合学校和部门评审条件。

五、本办法补充规定经教学委员会讨论并公示，党政联席会会议

研究决定后，从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执行。

六、本补充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属体育军训部教学委员会。